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2020级硕士研究生

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　则

第一条　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积极进取，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，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。根据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》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本办法适用于2020级纳入我校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中国籍全日制培养研究生（含港澳台）。还包括少数民族骨干计划、强军计划、国防生计划等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。其它定向培养或单考入学的硕士研究生不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。委员会由院长、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、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以及副高职称以上的教师代表组成。其中院长任委员会主任，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与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主任。

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及评审细则，组织奖学金申报、评审等工作，对学业奖学金评定中的问题进行决策。评审工作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。

第三章 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

第三条 研究生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为：

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2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3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4、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；

5、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。

第四章 学业奖学金标准和评审细则

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（新生）学业奖学金标准和评审细则

1、学业奖学金标准

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分为：一等 1000 元/月、二等 500 元/月。

2、评选等级

学院各专业一等奖学金总额度不超过符合资助条件硕士生（新生）人数的30%，其他为二等奖学金。

如推免生人数达到专业总人数 25%，则将专业总人数 25%的一等奖总额度分配给推免生，其余专业总人数 5%的一等奖额度分配给统考生；如推免生人数不足专业总人数 25%，则将多出的一等奖额度分配给统考生。具体分配原则如下表：

学生类型	一等奖学金（1000 元/月）	二等奖学金（500 元/月）
推免生	不超过专业总人数 25%	其他推免生
统考生 （含港澳台）	不超过专业总人数 5%	其他统考生

3、评审方法

（1）硕士研究生（新生）学业奖学金在学院各招生院（系）内，按专业分别进行评定（具体以各院（系）当年招生分类为主）。

（2）同专业内按推免生及统考生两类分别排序。

（3）推免生按照复试成绩，从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审（如遇分数相同，先按实际原始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审；再按英语六级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审；最后按推免排名百分位排序评审。依次进行，直至分出排名先后）。

（4）全国统考生按照统考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之和，从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审（如遇分数相同，先按实际原始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审；再按统考初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审；最后按英语六级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审。依次进行，直至分出排名先后）。

第五条　硕士研究生第二、三学年学业奖学金标准和评审细则

1、学业奖学金标准

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分为：一等 1000 元/月、二等 500 元/月。

2、评选等级

各系学术型硕士、专业型硕士 GPA 源平均绩点分别排序在前 30%（不超过）的同学获得一等奖学金，其他考核合格的同学为二等奖学金。其中电子系学术型硕士，按照电子科学与技术和信息与通信工程两个一级学科划分指标，分别评审。具体如下表：

学生类型	一等奖学金（1000 元/月）	二等奖学金（500 元/月）
学术型硕士	不超过各系学术型硕士总人数 30%	其他学术型硕士
专业型硕士	不超过各系专业型硕士总人数 30%	其他专业型硕士

3、评审方法

（1）硕士研究生第二、三学年学业奖学金按年级分别进行评定。

（2）各招生管理院（系）按学术型硕士、专业型硕士两类分别根据 GPA 源平均绩点（即学生培养计划中所有 GPA 源课程的平均绩点）从高到低排序评审（若 GPA 源平均绩点相同，则按照 GPA 源已修课程总学分从高到低排序评审；再按照培养计划所选课程已修课程总学分从高到低排序评审；最后由学生提交《学生综合情况表》，由评审委员会召集委员根据表格材料投票评审。依次进行，直至分出排名先后）。

（3）考核不合格的同学不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审，不发放奖学金。

（4）考核不合格包括：GPA 源平均绩点低于 2.7；GPA 源课程有不及格记录；因违法违纪行为受过学校处分；学校认为不应授予学业奖学金的其他情况。

（5）因为出国、创业、生病等个人原因造成的 GPA 源课程未修或培养计划内非 GPA 源课程有不及格，则不得参评一等奖学金。

（6）研一学年在国外交换、参加支教或参军的学生，无特殊情况统一评定为二等奖学金。

第五章 学业奖学金评审流程

第六条 学院一般于每年 10 月开始启动奖学金评审，评定结果在学院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第七条 学院将公示无异议后的评定结果报至研究生院审定，审定结果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第八条 学校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的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学生。

第九条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，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。

第六章 学籍异动

第十条 提前毕业 对于经研究生院批准在基本学习年限内提前毕业的研究生，其学业奖学金与最近一次评定等级相同，按月核算（以 12 个月/年计），根据毕业当年在校有效月数累计奖励金额，于当年发放给研究生。

第十一条 休学和复学

（1）对于在基本学习年限内，经研究生院批准休学、学籍状态为休学的研究生，必须参与当年学业奖学金评定，其评定办法与正常在校学习学生一致。

（2）在学业奖学金发放时，若研究生学籍状态为休学，学业奖学金暂停发放。

（3）对于经研究生院批准复学的研究生，可补发基本学习年限内停发的学业奖学金。

第十二条 延期毕业 对于经研究生院批准延期毕业的研究生，在基本学习年限外不再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。

第十三条 结业或退学 对于经研究生院批准结业或退学的研究生，自学籍异动生效起不再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（新生）成绩以各系上报实际录取成绩为准；硕士研究生（老生）成绩以当年学业奖学金评审时研究生教务系统中学生各项成绩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适用于 2020 级硕士研究生，由学院行政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。

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

2021 年 10 月 18 日